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二年，依本辦法規定，每年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達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辦理獎勵，鑑於近年來符合獎勵規定之志工人數大幅成長，查一百年受獎人數為二千零三十二人，一百零一年受獎人數為二千八百五十六人及一百零二年為二千八百七十五人，近二年人數均較一百年成長百分之四十以上，考量本部及地方政府實務作業時程，及配合每年十二月五日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申請獎勵作業時程規定。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u>六</u>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u>七</u>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u>造冊</u>，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u>八</u>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u>八</u>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p>	<p>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送冊，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p>	<p>考量符合獎勵規定志工人數逐年成長，考量本部及地方政府實務作業時程，及配合每年十二月五日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爰修訂獎勵申請作業時程自原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修訂為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p>